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消費者委員會訊

**電子消費優惠6月1日起使用，提醒商戶遵守使用規則**

電子消費優惠將於6月1日開始使用，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和消費者委員會今（30）日深入社區，向多家商戶派發宣傳單張，提醒商戶必須嚴格遵守優惠使用規則。

同時，消委會也到多家商戶張貼“消保易”二維碼標貼及海報，方便居民善用“消保易”的各項功能，保障消費權益。

**商戶須遵守電子消費優惠使用規則，保持貨品服務價格穩定**

根據第15/2021號行政法規《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的規定，商戶不得以不法方式收取消費優惠，亦不得作出誤導價格資訊或不合理抬價等損害消費者權益的行為，且須履行充分合作的義務。

經科局提醒各商戶必須遵守相關法規的規定並做好管理工作，同時也要做好場所的各項防疫措施。如發現違規情況，經科局可按相關行為的嚴重性及過錯程度，停止所屬商業企業主的全部或部分商業場所在指定期間內收取電子消費優惠。

同時，為讓居民及商戶瞭解電子消費優惠的使用規則，經科局持續廣泛宣傳，已製作宣傳海報，並透過實地向商戶派發、商會協助向會員分發等方式，在市面多個商業場所張貼。

經科局及消委會將持續進行價格監察工作，密切留意物價變動情況，迅速跟進市民舉報的個案。自去年5月1日至今年5月28日期間，經科局共巡查商號7,500間次，抽查商品逾75,000項。

**廣泛張貼“消保易”二維碼可就近掃描隨時使用**

為更方便消費者隨時隨地與及時使用到“消保易”服務，消委會已將印有“消保易”二維碼標貼及海報，廣泛在超市、百貨等零售場所以及商住樓宇內外張貼，期間並向商戶作出提醒及呼籲，務必守法、誠信，履行與發揮企業維護與尊重消費者權益的社會責任，特別在政府推行“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的惠民、惠商措施，更要提高警覺性，做好營運監管的工作，避免發生消費爭議。

消委會“消保易”便民、簡易及高效等優點，提供多渠道方便消費者使用，除掃描“消保易”的二維碼外，亦可使用連結（<https://app.consumer.gov.mo/wapp/cconline?lang=zh>）或登入消委會網頁（[www.consumer.gov.mo](http://www.consumer.gov.mo/)）進入“消保易”電子平台。

消費者進入“消費投訴”專區，可透過文字或照／圖片留下投訴資料，平台已預設投訴性質及要求等供消費者點選，配以支援手機地圖定位等電子化程序，讓消費者可以更簡快完成投訴。

**市民貨比三家做精明選擇，記得索取及保存交易小票**

消委會持續加強超市物價巡查工作，每周在“澳門物價情報站”公佈36間超市、210款貨品價格，消費者利用“情報站”內的各項格價功能，作出精明選擇，貨比三家。

消委會呼籲各商號要準確標價，主動向消費者提供單據及交易小票。消費者每次使用電子支付進行消費後，都要索回及保存交易小票，並需即時核對交易金額及餘額是否正確，如有問題儘快反映。